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Digital Garage

Digital Garage, In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0)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建議撤銷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暫停辦理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恢復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Digital Garage, Inc. 的財務顧問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計劃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並且於股東大會上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亦獲股東正式通過。

私有化建議的條件的現狀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安排仍須待計劃文件第57至58頁說明函件內「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c)至(k)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假設該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安排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生效。

建議撤銷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受限於計劃安排獲得高等法院正式批准，並且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的權利，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暫停辦理任何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安排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恢復公司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計劃文件載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Digital Garage, Inc. (「要約人」) 及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公司」) 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建議私有化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亦提述載於計劃文件內的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該等通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此引述的專用詞彙具有與計劃文件中所賦予其者相同的涵義。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i) 法院會議結果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批准計劃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計劃安排	143,893,002 (佔所投總票數約 97.73%)	3,340,040 (佔所投總票數約 2.27%，及佔獨立股東 附於所持的所有計劃 股份的投票權的約 1.56%)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為518,750,0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215,275,002股，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41.5%；及(3)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安排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總數達214,275,002股，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41.3%。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303,474,998股公司股份，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58.5%。要約人實益擁有的公司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在法院會議上表決。

於法院會議日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公司股份約0.2%。由於Kaoru Hayashi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Kaoru Hayashi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會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並確實已放棄投票。Kaoru Hayashi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沒有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計劃安排。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安排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人士(Kaoru Hayashi先生除外)於計劃文件表示其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反對計劃安排或放棄就計劃安排表決之意向。

計劃安排已遵照《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2)條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附於該等所持的計劃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在法院會議反對計劃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的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10%。此外，計劃安排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附於該等所持的計劃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在法院會議反對計劃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超過該等獨立股東附於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的投票權的10%。因此，有關計劃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ii) 股東大會結果

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計劃安排以及相應削減公司股本及發行和配發新股份	448,374,000 (99.18%)	3,720,040 (0.82%)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為518,750,000，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及執行計劃安排(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股數等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沒有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表決，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表示其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就特別決議案表決之意向。

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不少於75%的多數票通過。因此，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私有化建議的條件的現狀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安排仍須待計劃文件第57至58頁說明函件內「私有化建議及計劃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c)至(k)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要約人與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計劃安排將告失效。假設該等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預期計劃安排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生效。

建議撤銷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受限於計劃安排獲得高等法院正式批准，並且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的權利，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暫停辦理任何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安排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恢復公司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計劃文件載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公司董事會命

Digital Garage, Inc.

董事兼營運總裁

Yasuyuki Rokuyata先生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代表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董事Yasuyuki Rokuyata先生、Naohiko Iwai先生、Makoto Soda先生、Keizo Odori先生、Masashi Tanaka先生及Joi Okada先生；及外部董事Joichi Ito先生、Kenji Fujiwara先生及Emi Omur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主席）、Takashi Okita先生、Tomohiro Yamaguchi先生及Keizo Odori先生；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先生及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Toshiyuki Fushimi先生。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